

桥头镇崔家营村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CFZCWQS-C-G-260070-HT-2643246

甲方：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翁牛特旗桥头镇

乙方：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區临潢大街以南新惠路以东宝通大厦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桥头镇崔家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FZCWQS-C-G-26007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改善基础设施，包括修缮改造村内道路 9200 平方米，健身器材，建设防洪排水沟约 40 米，安装太阳能照明路灯约 140 盏，建设公共水冲厕所 1 处 30 平方米，日常健康检测仪器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需顺延工期，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工，组织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

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2540000 元(小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材料机械进场，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程款(旗财政拨付后支付)。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工程款(旗财政拨付后支付)。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程款(旗财政拨付后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扣除审减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支付，（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旗财政拨付后支付）。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的工程款。

注：甲方付款以旗财政资金拨付为前提，旗财政未拨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395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委派代表有权全过程监督；乙方必须配合检查、提供资料、服从管理。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一)按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最高执行。
- (二)工程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24 小时到场、48 小时修复；
- (四)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双倍从工程维护金中扣除，工程维护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九、违约条款

- (一)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者甲方立即解约，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五)乙方承担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环保扬尘、文明施工全部责任；发生事故、欠薪、投诉、处罚，均由乙方处理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代扣代付。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维护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执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部分问题以外，其余合同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桥头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16 日